

##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0 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共 161,950 股的决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可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

### 二、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由于 2018 年度 21 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指标未完全达到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1 名激励对象离职，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4,066 股需要由公司回购。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回购注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84,066 股，

回购价格为14.938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相关事项。

### 三、关于香港航新为境外子公司业务合同提供履约保证事项的独立意见

航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航新”）拟为境外子公司Magnetic MRO AS履行其与Airbus S.A.S（以下简称“MMRO”）签署的《机体维修合同：航线与基地配套定制维修服务》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一般保证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经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香港航新为境外子公司MMRO的业务合同履行提供一般保证，是基于MMRO日常业务合同达成签署的需要，相关履约保证条款公平合理的，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香港航新为MMRO业务合同提供履约保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施鼎豪

---

黄以华

---

谢 军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